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更正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09930062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案外人○○○（民國（下同）38 年○○月○○日死亡）為其父親○○○同母異父之弟弟（即訴願人之叔父）為由，於 99 年 1 月 20 日以○○○姪女之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叔父○○○父姓名「○○○」更正為「○○○」、母姓名「○○○」更正為「○○○○」及出生日期「民國前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」更正為「民國前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」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 月 27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09930062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申請更正○○○父母姓名及出生日期一案，……說明：…。……三、查本案○○○於民國 38 年 9 月 10 日死亡，經查相關戶籍資料無配偶、子女之相關記載，臺端提憑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光復後戶籍謄本、○○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更正○○○父母姓名及出生日期，經查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，並連貫至現有戶籍資料，無法確認○○○之母○○○○與○○○之母為同一人，是 臺端檢具之資料無法認定為上開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之申請人，爰未便同意辦理旨揭更正案……。」該函於 99 年 1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2 月 5 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3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5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○○○最早之戶籍在日據時期設於「○○」戶長○○○戶內，其父欄記載為「○○○」、母欄記載為「○○○」、出生年月日記載為「明治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」，日後多次遷徙戶籍設於「臺北州新莊郡○○庄○○」戶長○○○戶內，父欄記載為「○○○」、母欄記載為「○○○」，出生年月日記載為「明治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」，光復後於「臺北市城中區○○里○○鄰」之死亡除戶謄本中，○○○之父欄記載為「○○○」、母欄記載為「○○○」、出生年月日記載為「民前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」，由其連貫之戶籍謄本可證明○○○之父親、母親及出生年月日資料皆因轉載而有錯誤。
- (二) 依陳○○戶籍謄本之個人事由欄記載其自「臺北州七星郡○○街○○番地」遷至「臺北州七星郡○○庄○○字渡子頭○○番地」戶長陳○○戶內，雖經訴願人向本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請領○○○設籍於「臺北州七星郡○○庄○○字渡子頭○○番地」之戶籍謄本，然經該戶政事務所函復查無該戶籍謄本，造成訴願人與○○○之親屬關係無法確認，然○○○戶籍謄本之父欄記載為「○○○」、母欄記載為「○○○」（後變名為「○○○○」），足證○○○之母「○○○」與○○○之母「○○○○」為同一人，故○○○與○○○為同母異父之兄弟，而訴願人為○○○之女兒，是訴願人為○○○之姪女，應屬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，得申請更正○○○之戶籍資料。另戶籍謄本年代久遠，保存有其難處，且登記之記載常有錯誤登載之情事發生，如本案中○○○戶籍資料父、母欄亦有誤載情形，如戶政轉載錯誤疏失卻由訴願人承擔而不能更正，有欠公允。
- (三) 訴願人確為○○○之姪女，因○○○無子嗣，故祭拜○○○之責任皆由訴願人及其兄弟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負責，其神主牌位列於神桌中，其骨骸放置於○○靈骨樓○○樓○○排○○號第○○層，皆有照片為證，另○○○及其母親○○○○之墓位於台北縣五股鄉○○路○○公墓，懇請訴願審議委員會指定公正專業鑑定機構，會同將該 3 人之骨骸開棺採樣，進行該 3 代之 DNA 檢驗，以證明訴願人與○○○有血緣關係。

三、按更正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，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為戶籍法第 46 條所明定，是本件訴願人係以利

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戶籍更正登記，則訴願人需先證明其父○○○之母○○○○即為○○○之母，合先敘明。查本件訴願人以○○○為其父○○○同母異父之弟弟（即訴願人之叔父）為由，於 99 年 1 月 20 日以○○○姪女之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叔父○○○父姓名「○○○」更正為「○○○」、母姓名「○○○」更正為「○○○○」及出生日期「民國前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」更正為「民國前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」。原處分機關依卷附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35 年光復後初次設籍登記申請書及死亡除戶戶籍謄本記載，查得○○○為○○○之三男，明治 38 年 5 月 25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○○○之螟蛉子，母欄為「不詳」，現住所為「○○」。明治 40 年 7 月 10 日戶主○○○全戶轉居，現住所為「○○」，其戶內人口螟蛉子○○○之母欄原為「不詳」，嗣加註為「○○○」。明治 41 年 9 月 23 日戶主○○○死亡絕戶，明治 41 年 12 月 16 日由○○○繼承○○○死亡絕戶再興為戶主，其母欄原為「不詳」嗣加註為「○○○」，現住所為「○○」，本籍地同現住所。大正 4 年 7 月 19 日同居寄留戶主○○○戶內，母欄為「○○○」，大正 9 年 6 月 13 日退去，遷回本籍地，寄留地除戶。大正 11 年 5 月 15 日○○○全戶寄留戶主○○○（即○○○長子）戶內，母欄為「○○○」，○○○之事由欄記載，「大正 12 年 5 月 27 日轉寄留於○○○○○戶內」。昭和 10 年 1 月 22 日○○○轉寄留於「台北州台北市建○○」為戶主，母欄為「○○○」。昭和 15 年 7 月 22 日○○○寄留於戶主○○○戶內，母欄為「○○○」，現住所為「臺北州新莊郡○○」。光復後初設戶籍時，○○○以自己為戶主申請戶籍登記，○○○為其戶內家屬，母欄為「○○○（歿）」。36 年 2 月 17 日○○○遷徙至「臺北市建成區○○」，○○○為其戶內家屬，母欄為「○○○」。37 年 3 月 16 日○○○遷徙至「臺北市古亭區○○」，○○○為其戶內家屬，母欄為「○○○」。38 年 3 月 11 日○○○遷徙至「臺北市城中區○○」，○○○為其戶內家屬，母欄為「○○○」，○○○之事由欄記載，38 年 9 月 10 日因肺結核死亡。另有關○○○戶籍資料部分，原處分機關依卷附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查得○○○為戶主○○○次男，母欄為「○○○」，現住所為「○○」。明治 42 年 5 月 15 日戶主○○○死亡，由其長子○○○繼承為戶主，○○○為○○○弟，母欄為「○○○」，現住所為「○○」。大正 9 年 4 月 30 日○○○死亡，由○○○繼承為戶主，母欄為「○○○○」，現住所為「○○」（後變更為「

臺北州七星郡○○庄○○」)，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大正 11 年 5 月 15 日○○○全戶寄留戶主○○○（即○○○長子）戶內，母欄為「○○○」，○○○之事由欄雖記載有大正 12 年 5 月 27 日轉寄留於臺北州七星郡○○○○○戶內，然經原處分機關依○○○設籍「臺北州七星郡○○」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，並無○○○設籍資料，為釐清○○○與○○○之母是否為同一人，原處分機關再查調○○○前戶主○○○（○○○之兄）與○○○（○○○之父）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，均查無○○○設籍資料，嗣原處分機關為查得○○○母之資料，再向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查詢○○○父親○○○設籍於「臺北廳芝蘭一堡○○」及「臺北州○○」之戶籍資料，惟經該戶政事務所回復表示查無上開戶籍資料。是訴願人並未提供其祖母○○○○為○○○母之相關事證供核，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義務，仍無法確認○○○之母親與訴願人父親○○○之母「○○○」為同一人，準此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並非○○○戶籍更正登記案之利害關係人為由，審認訴願人之申請，與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不符，否准其所請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至訴願人申請 DNA 檢驗以證明訴願人與○○○有血緣關係乙節。查訴願人得自行委託相關機關(構)進行鑑定以實其說，再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登記，因此本件尚無鑑定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2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